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8,474,908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,431,598 股，限售股 43,310 股；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3%。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,50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的 3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不超过 21,162,4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.78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,613,35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,549,04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78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。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；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权激励增发新股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红楼集团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8,474,908	12.9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98,431,598 股

				其他方式取得：43,310股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红楼集团	98,474,908	12.93%	非公开发行
	洪一丹	31,380,075	4.12%	非公开发行
	朱宝良	10,378,093	1.36%	非公开发行
	朱家辉	537,809	0.07%	非公开发行
	朱洪莹	10,000,000	1.31%	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，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
	郭德明	207,562	0.027%	非公开发行
	合计	150,978,447	19.8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红楼集团	不超过：21,162,400股	不超过：2.7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,613,352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,549,048股	2024/12/27 ~ 2025/3/26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期间内，减持主体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